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4016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余华金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323*****5219

住址：湖北省竹山县楼台乡*****

你于2020年12月31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S10220201231119909），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支付失业补助金300元/月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1年1月在广州南方人才市场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2021年1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1年1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叁佰元整（¥300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佰元整（¥30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在广州南方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参保缴费明细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

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余华金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婉笑、叶伟波 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6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待遇核发办公室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3日

